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或删除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2条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2条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6923239T。</p>
<p>第3条 公司的名称为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内8108室。</p>	<p>第4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为：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Ttime Network Co., Ltd.。 第5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内8108室，邮政编码：100079。</p>
<p>第6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8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7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p>	<p>第9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p>

<p>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 11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皮具箱包、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钟表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 13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皮具箱包、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钟表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在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之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集中存管。本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p>	<p>第 15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在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之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集中存管。本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 20 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发行的股份； （2）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 21 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3）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 20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 22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收购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3 条第（3）项、第（5）

	<p>项情形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2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公司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 25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 24 条 公司不接受以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 26 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 25 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27 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0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p>	<p>第 3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p>

<p>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 30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p>	<p>第 32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p>
<p>第 33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p>	<p>第 3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p>

<p>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 3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p>	<p>第 3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p>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 3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6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40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第 49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2）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3）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第 4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7)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弥补亏损方案；</p> <p>(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6)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8) 修改本章程；</p> <p>(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0) 审议批准第 5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1)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43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p>	<p>第 50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7)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8)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第 49 条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 56 条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 5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6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59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所有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68条 股东会召开时所有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60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p>	<p>第69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p>

<p>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p>	<p>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会。</p>
<p>第 62 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p>	<p>第 71 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p>

<p>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6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76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6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1 条 本章程第 42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1）至（6）、（8）、（11）、（13）和（15）条所列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 80 条 本章程第 4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1）至（4）、（6）、（9）、（11）和（13）条所列事项，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 72 条 本章程第 42 条关于股东大会的职权中，第（7）、（9）、（10）、（12）、（14）和（16）条所列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 81 条 本章程第 4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5）、（7）、（8）、（10）、（12）和（14）条所列事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 7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82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7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但是，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p>	<p>第83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但是，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p> <p>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p>

<p>如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p> <p>如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p>
<p>第 8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p>

<p>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 9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的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的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 9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 102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10)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11)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6)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7)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8)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9)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9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p>	<p>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p>

<p>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9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1)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2)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p>	<p>第1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1)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2)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p>

<p>职报告。</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99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1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10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第11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p>

<p>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9)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股权和债务融资等事项；</p> <p>(10)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1)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根据控股股东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不得少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6)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8) 审议批准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股权和债务融资等事项；</p> <p>(9) 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0)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控股股东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不得少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的内部审计安排；</p> <p>(18)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9)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0) 决定总经理的业务合同、费用支出等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安排；</p> <p>(2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全部事项；</p> <p>(22)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前款决议事项中，第（6）、（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按照中国法律和新三板系统规则执行。</p>	<p>(15)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16)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安排；</p> <p>(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8)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9) 决定总经理的业务合同、费用支出等经营事项的审批权限安排；</p> <p>(20) 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外的其他全部事项；</p> <p>(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普通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决议通过。前款决议事项中，第（5）、（6）、（14）和（15）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按照中国法律和新三板系统规则执行。</p>
<p>第 106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p>	<p>第 11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增设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行；</p> <p>(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08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 118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124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 135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 13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财务；</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p>	<p>第 14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检查公司财务；</p> <p>(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p>

<p>出罢免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8)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6)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8)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40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 152 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 142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 154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 14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p>	<p>第 155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4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5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51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p>	<p>第 164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 152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 165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 157 条 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1) 专人送出；</p> <p>(2) 邮政特快专递；</p> <p>(3) 传真；</p> <p>(4) 电子邮件（E-mail）；</p> <p>(5) 电话；</p> <p>(6) 本章程确定的其他方式。</p>	<p>第 170 条 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1) 专人送出；</p> <p>(2) 邮政特快专递；</p> <p>(3) 电子邮件（E-mail）；</p> <p>(4) 电话；</p> <p>(5)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6) 本章程确定的其他方式。</p>
<p>第 159 条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173 条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160 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监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174 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监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161 条 以专人送出的通知，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通知，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p>	<p>第 175 条 以专人送出的通知，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p>

<p>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通知，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送出的通知，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p>	<p>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通知，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送出的通知，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 163 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 178 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 164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79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67 条 公司分立，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 182 条 公司分立，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 169 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 170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p>	<p>第 184 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17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 189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2）股东会决议解散；</p> <p>（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 174 条 公司有前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因前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p>	<p>第 190 条 公司有前条第（1）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p>

<p>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而存续。公司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9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9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75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2）通知、公告债权人；</p> <p>（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5）清理债权、债务；</p> <p>（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 192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2）通知、公告债权人；</p> <p>（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5）清理债权、债务；</p> <p>（6）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 17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193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179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 19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 181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98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94 条 释义</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 212 条 释义</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 3 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 2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33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3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43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3)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7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8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 6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会议联系方式；
- （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65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 84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 108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51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53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6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71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72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 177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85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57 条第 2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84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6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0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 219 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29条 公司与股东建立多种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1) 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2) 公司设立专门的股东咨询电子邮箱，股东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3) 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建立股东群，发布公司重大事项，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4) 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第 141 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58 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

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